药品及医疗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商城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乙方（中标人）：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为规范药品及医疗耗材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及医疗耗材流通秩序，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一、采购需求、金额及合同期限

1、采购需求：乙方为商城县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耗材提供配送及服务（包括商城县人民医院、商城县中医院、商城县妇幼保健院、商城县精神病院及其它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配送的范围包含西药、中成药、医用耗材、检验试剂、中草药、中草药颗粒剂、中药饮片等，不含精麻毒放药品）。

2、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督导下辖所有的公立医疗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乙方签订采购配送协议。

3、预算金额：壹亿肆仟陆佰万元（146000000元）。

4、合同期限：与下辖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签订配送协议后发生的第一笔业务开始，合同有效期三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规定和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等甲方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

3、每批产品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书，进口药品必须有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药品采购服务中心的要求做好药品集中配送工作（集采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2、乙方必须及时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要，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配送。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供货需求，乙方必须保证急救、急需药品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乙方需按照甲方每月在药品采购计划中选定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要求及时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药品质量标准的中标药品，但因生产厂家停产、价格调整、厂家停止供货及厂家或代理商恶意控货等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的，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调整为同类的品种、规格、生产质量且属于河南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品种药品及时配送。

4、对于生物制品、进口货合资药品，在甲方采购计划制定品种短缺的情况下，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调换药品生产厂家、规格。

四、供货价格、产品款的支付条件与期限

1、乙方须严格按国家集采、国家基药招标目录品种和河南省招标目录品种(生物制品和特殊急救药品除外)招标采购价格向甲方供应药品，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河南省药品采购中心调价等原因需要调整供货价格时，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价格调整，不得高于网采价格。

2、付款期限：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药品款以每月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入库的金额为准。双方约定甲方延迟支付货款的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即乙方给予甲方的资信期限为 90

天)。甲方每月 20 号之前向乙方逐月支付所欠的相应月份的货款，结算始点为双方合作的第一笔业务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产品验收和退货处理

1.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品名、数量、批号、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对账依据，如果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甲方要求或产品外观损毁，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2.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药品三年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两年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效期不少于 6 个月，药品效期低于 3 个月的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换，甲方指定乙方购买特殊药品(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及其它冷链运输药品)后一律不退货。

六、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按国家政策执行。

七、乙方将获得以上产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甲方下辖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从其它任何第三方自行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产品或未提供服务延误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 1.5%。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下辖的医疗机构从其它任何第三方自行采购的，应按不履行本合同产品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迟支付一个月，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的 1.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

5、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甲方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赔偿。

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及各公立医疗机构配送协议的履行、责任承担有督促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配送协议争议按配送协议约定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甲方：商城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电话：

2024 年 2 月 6 日

乙方：商城金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商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20 号

电话：

2024 年 2 月 6 日